

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“科研生产测试基地建设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

2022年11月12日，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保验收专家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，对“科研生产测试基地建设项目”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航空大道 1-1 号

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 50 亩，建筑总面积约 18277.6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总装测试厂房及辅楼、整机喷漆厂房、试验设施、服务保障楼、室外测试场坪、以及其他附属设施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年制造无人机 44 架（其中 HA 无人机 18 架、HB 无人机 6 架，在厂区组装、喷涂；TU 无人机 20 架，在厂区生产、组装、喷涂）；此外协助其他企业喷涂 TA 无人机、TB 无人机整机各 24 架，在厂区喷涂后交付原外协单位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年3月，项目完成《科研生产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取得自贡市贡井生态环境局批复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93%。

二、污染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水

厂区废水经二级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然后污水进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进入沱江。

(二) 废气

(1) 喷漆工序废气

喷漆房喷漆废气经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置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(2) 施胶、固化废气

施胶、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置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(3) 打磨废气



打磨废气水旋除尘装置处置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采取建筑隔声；企业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；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废漆渣、废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胶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，均能得到妥善处置。

三、监测结果及结论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监测中，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；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-二级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其他行业排放限值。

废水监测中，废水检测项目中氨氮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；

噪声监测中，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，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基本满足竣工验收条件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四川腾凤科技有限公司“科研生产测试基地建设项目”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各项相关环保措施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，同步建设，同步投入使用，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群众投诉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，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。

要求：对污染物防止措施定期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验收组签字：李利 李明

